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4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下午15时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2012年8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王淑萍女士、卢琦先生、林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附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淑萍，女，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市卫生瓷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集团财务产权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集团副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集团财务产权部主任、副总会计师。

王淑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琦 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2005年在西北证券公司工作，2005年12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集团证券融资部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国电英力特集团证券融资部主任。

卢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宁夏长城机床厂财务处主管会计，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银川五宝床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年05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集团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集团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

林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